

第二條附表一進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審核依據表

項目	更正理由	申請事項	審核依據
一、納稅義務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或海關監管編號	一、筆誤： (一)中文名稱同音異字、繕打顛倒、錯別字、漏字、添字等繕寫錯誤。 (二)英文名稱字母拼錯。 (三)組織型態筆誤。 (四)其他顯屬筆誤事項。 二、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三、與事實不符。	更正 或 補列 更正 或 補列 更正 或 補列	一、營業登記證明文件、統一發票、廠商基本資料、保稅廠商資格證明文件。 二、報關時檢附之發票。 三、其他證明文件(如倉單、提單、銀行水單結匯證明、信用狀、訂購單、雙方往來文件等)。
二、賣方名稱、地址、統一編號、賣方國家代碼或海關監管編號	一、筆誤： (一)中文名稱同音異字、繕打顛倒、錯別字、漏字、添字等繕寫錯誤。 (二)英文名稱字母拼錯。 (三)組織型態筆誤。 (四)其他顯屬筆誤事項。 二、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三、與事實不符。	更正 或 補列 更正 或 補列 更正 或 補列	一、報單及其他有關文件如發票等。 二、其他證明文件(如成交文件、銀行水單、信用狀、結匯證明書、該公司最近進口相同貨物之報單副本、運輸業簽發之提貨單、經運輸業簽證之海運承攬運送業或航空貨運承攬業簽發之提貨單等)。
三、報單類別代號或名稱	一、誤繕或其他顯然錯誤。 二、與事實不符。	更正 或 補列	憑有關資料認定。
四、收單關別	一、誤繕或其他顯然錯誤。 二、與事實不符。	更正 或 補列	進倉證明、申請書或有關資料。

五、生產國別	一、誤繕或其他顯然錯誤。 二、與事實不符。	更正 或 補列	查驗結果或發票、產地證明文件、運送文件、貨樣等。
六、提單號數	一、誤繕或其他顯然錯誤。 二、與事實不符。	更正 或 補列	提單。
七、貨物存放處所	一、誤繕或其他顯然錯誤。 二、與事實不符。	更正 或 補列	進倉證明等相關文件。
八、起運口岸及代碼	一、誤繕或其他顯然錯誤。 二、與事實不符。	更正 或 補列	倉單、提單等證明文件。
九、標記及貨櫃號碼	一、誤繕或其他顯然錯誤。 二、與事實不符。	更正 或 補列	倉單、提單等證明文件。
十、報單號碼、進口日期、報關日期或放行日期	一、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二、與事實不符。	更正 或 補列 更正 或 補列	一、實際收單、放行日期紀錄或進口倉單。 二、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十一、離岸價格、運費、保險費、幣別或應加應減費用	一、筆誤、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二、與事實不符。	更正 或 補列 更正 或 補列	一、發票、銀行結匯水單、訂購單之正本（經核對無訛正本歸還）及其他可資證明之相關資料。 二、輸入許可證。 三、相關收據等證明文件。
十二、起岸價格	一、筆誤： (一)報單申報與報關時檢附之輸入許可證或價格證明文件不符。 (二)外幣折算新臺幣錯誤或小數點位數錯誤。 二、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三、與事實不符。	更正 更正 或 補列 更正 或 補列 更正 或 補列	一、筆誤： (一)輸入許可證或價格證明文件。 (二)匯率表。 二、誤繕、漏列、其他顯然錯誤或與事實不符： 輸入許可證或價格證明文件（如信用狀、銀行水單、結匯證明書、該公司最近進口相同貨物之報單副本等）。

		補 列	
十三、貨物名稱、商標(牌名)、規格或成分	<p>一、筆誤： (一)中文名稱同音異字、繕打顛倒、錯別字、漏字、添字等繕寫錯誤。 (二)英文名稱字母拼錯。 (三)其他顯屬筆誤事項。</p> <p>二、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p> <p>三、與事實不符。</p>	<p>更 正 或 補 列</p> <p>更 正 或 補 列</p> <p>更 正 或 補 列</p>	<p>一、筆誤： 輸入許可證、進口資料、交易憑證、商標註冊證、商標授權使用證明書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p> <p>二、誤繕、漏列、其他顯然錯誤或與事實不符： (一)進口時已取樣者，憑覆核或化驗結果更正。 (二)貨物進口時已查驗，如經原查驗單位確認錯誤者，准予更正。 (三)貨物未經查驗，憑發票、訂購單、型錄、報關時檢附之文件及交易往來文件或有關價格文件等其他可資證明之相關資料，經查明屬實者，准予更正。</p>
十四、稅則號別及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	<p>一、筆誤、誤繕或其他顯然錯誤。</p> <p>二、與事實不符。</p>	<p>更 正</p> <p>更 正 或 補 列</p>	<p>型錄、用途說明書或該公司最近進口相同貨物之報單影本等。</p>
十五、數量、重量或其單位	<p>一、筆誤： (一)英文名稱字母拼錯。 (二)其他顯屬筆誤事項。</p> <p>二、誤繕或漏列：二種以上不同貨名或規格之貨物，其數量、重量未分項報明。</p> <p>三、其他顯然錯誤。</p> <p>四、與事實不符。</p>	<p>更 正</p> <p>分 項 報 明</p> <p>更 正 或 補 列</p> <p>更 正 或 補 列</p>	<p>一、筆誤： 輸入許可證、進口資料、交易憑證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p> <p>二、誤繕、漏列、其他顯然錯誤或與事實不符： (一)進口時已取樣者，憑覆核或化驗結果更正。 (二)貨物進口時已查驗，如經原查驗單位確認錯誤者，准予更正。 (三)貨物未經查驗，憑公證報告、發票、訂購單、型錄、報關時檢附之文件及交易往來文件或有關價格文件等其他可資證明之相關資料，經查明屬實者，准予更正。</p>
十六、單價或完稅價格	<p>一、筆誤。</p> <p>二、誤繕或漏列：二種以上不同貨名或規格之貨物，其單價、完稅價格未分項報明。</p> <p>三、其他顯然錯誤</p>	<p>更 正</p> <p>分 項 報 明</p> <p>更 正</p>	<p>一、筆誤： 發票、銀行結匯水單、訂購單之正本(經核對無訛正本歸還)、該公司最近進口相同貨物之報單影本及其他可資證明之相關資料。</p> <p>二、誤繕、漏列、其他顯然錯誤或與事實不符： (一)輸入許可證或價格證明文件(如信用狀、銀行水單、結匯證明書、該公司最近進口相同貨物之報單副本等)。 (二)匯率表。</p>

	。 四、與事實不符。	或 補 列 更 正 或 補 列	
十七、納稅辦法	一、筆誤、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二、與事實不符。	更 正 或 補 列 更 正 或 補 列	憑申請書依相關規定核實辦理。如：「31」改「32」時，應核明「稽徵特別規定」欄是否有「R」註記、「31」改「51」時，應核明主管機關出具之免稅證明文件、「31」改「54」時，應核明海關核准調換補運文件及原貨退運出口報單資料等。
十八、保稅料號	一、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二、與事實不符。	更 正 或 補 列 更 正 或 補 列	依據稽核關員查核結果更正。
十九、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	一、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二、與事實不符。	更 正 或 補 列 更 正 或 補 列	一、檢附原進倉報單影本。 二、依據稽核關員查核結果更正。
二十、其他申報事項	一、筆誤、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二、與事實不符。	更 正 或 補 列 更 正 或 補 列	經海關認為理由正當者，得准予更正。